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32號

上訴人 金學坪律師即被繼承人林榮濱之遺產管理人

被上訴人 林榮順

訴訟代理人 李富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第3頁第17至20行關於「再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支票，固在票面記載由銀行開立、面額為115萬元、訴外人承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為受款人，嗣轉讓林榮濱兌現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再參以上訴人所提出之支票，固在票面記載面額為115萬元、訴外人承泰塑膠工業有限公司為受款人，背面有林榮濱簽名蓋章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游悅晨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